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计1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5,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82,615,013股变更为1,282,389,513股。

同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次拟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2,945万股，但最终发行数量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激励股份实际登记数量为准，该议案尚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登记完成后，预计公司总股本将由1,282,389,513股变更为1,311,839,513股（最终总股本根据股权激励实际登记数量调整）。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章程》修正如下：

原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2,615,013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82,615,013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正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1,839,513元(最终总股本根据股权激励实际登记数量调整)。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11,839,513股(最终总股本根据股权激励实际登记数量调整),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